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主体性”的 当代哲学视域

贺 来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主体性”的 当代哲学视域

贺 来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体性”的当代哲学视域 / 贺来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303-15940-6

I. ①主… II. ①贺… III. ①主体—研究 IV. ①B0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3159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ZHUTIXING DE DANGDAI ZHEXUE SHIY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40 mm

印张: 16.75

插页: 3

字数: 29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策划编辑: 饶 涛

责任编辑: 贾 静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肖 辉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当代哲学与抽象“主体性”批判	(6)
一、抽象“主体性”与意识形态批判	(7)
二、“主体性”批判与社会批判规范基础的反思	(17)
三、“认知主体”的存在方式及其批判：以海德格尔为例	(29)
四、“主体性”批判的意义及其限度	(39)
第二章 “价值主体”：“主体性”不可消解的维度	(51)
一、从“认知主体”到“价值主体”	(51)
二、“主体性”原则与有尊严的幸福生活	(63)
三、“主体性”观念的价值内涵与中国语境	(75)
四、确立价值信念的真实主体与应对价值虚无主义的挑战	(86)
第三章 “主体性”原则与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	(100)
一、人现实的“主体性”与“抽象对人统治”的破除	(100)
二、辩证法与人的“主体性存在”	(124)
三、“主体性”与人的理解原则的重大变革	(156)
四、“主体性”与“以人为本”社会发展观	(168)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Critique of Abstract Subjectivity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6
1. Abstract “Subjectivity” and the Critique of Ideology	7
2. The Critique of Subjectivity and the Reflection on Normative Foundation of Social Critique	17
3. The Critique of Cognitive Subject and its way of being: Taking Heidegger as a Example	29
4.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ritique of “Subjectivity”	39
Chapter 2 The Value Subject: A Deconstructive Dimension of “Subjectivity”	51
1. From “Cognitive Subject” to “Value Subject”	51
2. The Principle of Subjectivity and the Happy Life with Dignity for Human Being	63
3. The Value Connotation of Subjectivity in Chinese Context	75
4. The real Subject of Value Belief and the Response to Value Nihilism	86

Chapter 3 The Principle of Subjectivity and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Marx’s Philosophy	100
1. The Real Subjectivity of Human Being and the Elimination of the Rule by the “Abstract Forces”	100
2. Dialectics and the Subjective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	124
3. Subjectivity and the Important Transformation on the Theoretical Principle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Human Being	156
4. Subjectivity and the Outlook of Human-oriented Social Development	168

Chapter 4 The Unity between The Goal of Individual Life and Social Life:

the Legitimacy of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and Its Limit	183
1. Poetic Self—creation and the Goal of Individual Life	183
2. The Limit of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and the Philosophical Reasoning on the Unity of Social Life	201

Chapter 5 Subjectivity and the Reflection on the Concept of Freedom

and Enlightenment	214
1. Subjectivity and the Concept of Freedom from the Post- metaphysical Perspective	214
2. The Function of Enlightenment of Philosophy and the Self-liberation of Human Being	225
3. The Prominence of Individual Personality for philosophical Thinkers; the Self-consciousness of Subjectivity for Philosophy··	238
Index	248
Bibliography	252
Epilogue	260

第四章 个人生活的目的与社会生活的统一性：“个人主体性”的合法性及其 限度	(183)
一、“诗性”的自我创造与个人生活的目的	(183)
二、“个人主体性”的限度与社会生活统一性的哲学论证	(201)
第五章 “主体性”与“自由”和“启蒙”概念的重新反思	(214)
一、“主体性”与“后形而上学”视野中的自由观	(214)
二、哲学的启蒙功能与人的自我解放	(225)
三、个体性“哲学自我”的显明：哲学主体自我意识的觉醒	(238)
索 引	(248)
主要参考文献	(252)
后 记	(260)

前 言

“主体性”是哲学中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在近代哲学中，“主体”一度被视为哲学的理论基点和逻辑出发点，以此为根据，建立起近代“主体形而上学”的大厦，并在德国古典哲学中达到高峰。马克思哲学继承了哲学史上“主体性”思想的重大成果，并从新的哲学基本观点和哲学思维方式出发，赋予了“主体性”原则以全新的内涵与意义。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乃至 90 年代，“主体性”观念在中国当代哲学的进程中产生了十分特殊的作用，对于推动思想解放、观念变革居功至伟。但在现当代哲学、包括当代中国哲学中，对“主体性”的批判、反思乃至解构之声，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理论现象，他们立足于各不相同的立场，对“主体性”原则的理论前提、基本原则和理论成果等进行了多方面的批评，与此相伴随的，“主体性”被宣告为完全“过时”的观念，“主体性的终结”成为颇有影响的理论话语。

那么，今天我们究竟应该怎样理解和评估“主体性”原则？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性”思想在哲学史上所具有的重大意义究竟是什么？它对今天我们重新阐释“主体性”思想有什么价值？在中国特殊的语境中，“主体性”意味着什么？现当代哲学针对“主体性”思想所展开的种种批判和反思，其针对的究竟是什么？其意义和局限性究竟是什么？对于与“主体性”问题相关的一系列相关的问题和观念，例如“人的存在”、“自由观”、“发展观”、“启蒙观”，等等，我们应该做出何种理解和阐释？所有这些都是哲学发展中带有关键性的一些重大课题。就它们进行专门探讨，无论对于深化“主体性”思想的研究，还是推动哲学观念的变革，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书正是围绕上述问题，在当代哲学的理论语境中，对“主体性”观念进

行专门研究和当代阐释。本书包含五个部分。

第一章“现当代哲学与抽象‘主体性’批判”，着重对现当代哲学中“主体性”批判思潮进行深入的反思。通过对现当代哲学针对近代“主体性”观念所进行的意识形态批判、价值规范基础批判、存在论层面的批判这三个侧面的专题考察，试图展示现当代哲学“主体性”批判的核心内容。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具体分析了现当代哲学的“主体性”批判的真实指向、理论意义及其限度，并且指出，把主体“实体化”，并因此使“主体”成为独断、孤立与无根的“抽象主体”，这正是现当代哲学“主体性批判”的真实所指及其“主体性批判”兴起的深层根源。现当代哲学通过这种批判，揭示了“普遍主体”背后所蕴含的控制欲望与特殊利益，暴露了“主体”观念的虚幻性、无根性与独断性，就此而言，现当代哲学的“主体性批判”具有十分深刻的思想意义。在肯定其积极意义的前提下，本章深入反思了“主体性”批判思潮所具有的重大缺陷，即它在消解“抽象主体性”之后，把“主体性”原则所内蕴的合理内核，即“价值主体”也随之消解了，这一点构成了它的深层局限，也构成了“主体性”批判的限度。

第二章“‘价值主体’：‘主体性’不可消解的维度”，充分吸收现当代哲学的积极成果，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出发，对于我们今天应该如何理解“主体性”思想的合理内核、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性思想的理论内涵、思想旨趣和理论变革进行了专门探讨与阐发。首先，本章深入哲学思想发展史，着重讨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区分“认知主体”与“价值主体”、坚持“价值主体”的优先性、把“价值主体”作为主体性的核心内容，并因此在“主体性”问题上所做出的变革性贡献，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性”思想在今天最富当代价值的思想内涵。在此基础上，本章第二部分进一步阐发了把“价值主体”定位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性”思想的核心内涵对于回答“人的有尊严的幸福生活何以可能”这一重大课题所具有的意义，本部分着重从三个角度分析和阐发了“主体性”原则与有尊严的幸福生活的深层关联。第一，讨论了“人成为内在的目的”作为有尊严的幸福生活的必要条件的理论内涵与现实意义；第二，讨论了“自由”和“正义”作为有尊严的幸福生活的重大前提的理论内涵与现实意义；第三，讨论了“全面丰富的生存方式”作为有尊严的幸福生活的根本保证的理论内涵与现实意义。通过这种讨论，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性”思想在当代中

国和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人文向度与人文内涵。在本章第三部分，从上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性”思想的“价值主体优先性”原则出发，着重对“主体性”原则在中国语境中的深层旨趣进行了深入分析，着重论证了它所表达和体现的是“对中国现代性建构的价值规范基础的寻求”这一深层实质，并针对主体性观念在中国的复杂语境中所具有的重大价值进行了探讨，阐发了在中国社会发展的“价值排序”中“主体性”原则的落实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在本章的最后部分，针对“价值虚无主义”这一现当代哲学和现实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论证了“价值主体”在回应这一重大问题上所具有的基础性地位和意义。

第三章“‘主体性’原则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进一步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变革与主体性原则的深层关系，通过这种探讨，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具有的当代性。本章的探讨围绕三个重大问题来展开。首先，通过对马克思的现代性批判及其与主体性思想的深层关系的探讨，来阐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接下来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即其辩证法理论与人的主体性的深层关系的探讨，来阐发马克思主义哲学，尤其其它的辩证法理论和实践解释原则的当代性；最后，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观与其主体性思想的深层关系的探讨，来阐发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其社会历史理论的当代性。在第一个方面，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代性批判”与“形而上学批判”入手，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如何通过这内在联结的双重批判，破除抽象力量对具体的人的生命存在的遮蔽和压制，从而捍卫人的现实的、具体的主体性。在第二个方面，主要讨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理论与人的主体性存在之间的深层关联。为了把握人的主体性存在，与之相适应的哲学思维方式与解释原则究竟应该是什么？怎样避免把握人的主体性存在所导致的其被抽象化的命运？围绕着这一重大问题，我们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理论对于把握人的主体性存在所具有的重大意义，论证了生存实践原则作为把握人的主体性存在的当代价值。在第三个方面，主要论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社会发展观与其主体性思想之间具有深层的关联，这种关联最集中地体现在它们都把作为“现实的主体”的人置于中心地位。由于这种关联，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社会”的本性理解为“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把“发展”的本性理解为“人追求和创造自身价值的自觉活动”，确立了以人为中心的“社会观”与“发展观”，从而使人真正成为了社会

发展过程中的“目标主体”、“价值主体”、“动力主体”和“责任主体”，“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观”由此而从哲学原则的高度上获得了一种内在的巩固性和坚实性。以上三个方面，从不同角度充分展示了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

第四章“个人生活的目的与社会生活的统一性：‘个人主体性’的合法性及其限度”，首先从“个人生活的目的”这一问题出发，围绕着个人主体性的合法性及其限度，对如何维护个人主体性不可剥夺的存在价值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此同时，进一步从个人主体与社会存在的关系出发，回答在维护个人主体性的前提下社会生活的统一性如何可能的问题。就前者而言，本章反思了传统形而上学对个人真实性的遮蔽，深入哲学史并吸取当代哲学的积极成果，捍卫个人主体不能被传统形而上学所简化和还原的真实性与正当性，认为在个人私人生活领域，每个人都是自己生活的目的，自由地创造“自我”的个性和人格，追求每一个人属于自己的价值，这就是个体生命不可能不还原为“共同生活”的生活目的，也正是在此过程中，个人真实的主体性及其独立人格才能够切实地予以确立。就后者而言，本章围绕着个人主体的个性与社会生活的统一性这一矛盾，通过对马克思的“社会”概念的阐发，对个人主体的限度与社会生活统一性的可能性进行了探讨。

第五章“‘主体性’与‘自由’和‘启蒙’概念的重新反思”，对那些与“主体性”原则、与“主体性”哲学内在相关，同时也是现当代哲学中引起充分争议的重大课题进行了专门探讨。“自由”是主体性的重要规定和内涵之一，也是“现代性”的核心概念。在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各种思潮中，许多重大的思想分歧从深层来讲都根源于对“自由”问题的不同理解。“启蒙”课题与“主体性”哲学同样有着深刻的内在关联。近代所形成的“主体性”哲学都把理性的启蒙作为哲学的重要使命，由于这种“主体性哲学”所包含的内在缺陷，现当代哲学的一些哲学家在批判主体性哲学及其主体性原则的同时，也对哲学的启蒙性质和功能进行了激烈的否定和解构。本章首先从现代性的视野出发，紧紧围绕着“个人自由”与“普遍自由”这一现代性的根本矛盾，反思了传统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在对待这一矛盾上的独断态度以及由此导致的人的自由抽象化，试图从“后形而上学”的视野来重新寻求这一矛盾的解决。围绕着“启蒙”课题，本章批判性地分析了近代主体性哲学所代表的启蒙观的缺陷，同时试图在一个

新的视野里为启蒙的当代合法性进行申辩和论证。同时，区分了名词和动词意义的两种不同启蒙观，论证了动词意义上的启蒙作为哲学本性和特殊功能所具有的不可消解的性质，阐明了哲学启蒙作为一种“历史性”的“治疗”活动的三个最为基本的向度，即“思想与文化观念的治疗”、“人生与社会的治疗”与“哲学的自我治疗”的内涵，并以此为基础，论证了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只要人类还在不断地渴求自由和解放，启蒙就是哲学永远未竟的事业，启蒙精神就是哲学不可消解的最为重大的精神。以此为基础，本章进一步讨论了如何通过彰显哲学的“自我”，从而推动哲学主体自我意识的觉醒，并因此彰显哲学自觉的启蒙精神。

本书以上各章内容既相互关联，同时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它们试图从不同角度对“主体性”及与之相关的重大课题进行深入的反思和探究，展开“主体性”原则的当代视野，阐发马克思哲学“主体性”思想富有当代价值的核心内涵，从而推动关于马克思哲学主体性思想的深度研究。

第 一 章

现当代哲学与抽象“主体性”批判

“主体性”在哲学史上是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西方近代哲学从笛卡尔始，到康德奠定了宏伟的“主体性哲学”的大厦，在哲学发展过程中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然而，在现当代西方哲学中，“主体性哲学”及其“主体性”观念却遭到了多方面的反省和批判，例如，(1)通过心理学的批判，揭示主体性观念的虚假性(以弗洛伊德为代表)；(2)通过对主体性观念所包括的“人类中心主义倾向”的揭示，批判其对人与自然关系、人与人关系等所带来的负面效用(如霍克海姆、阿多诺、海德格尔、哈贝马斯等)；(3)通过对主体性观念的语言哲学批判，揭示主体的非中心和非自足性(如维特根斯坦、伽达默尔、福柯、德里达等)。可以说，对“主体性”的反思和批判，已成为现当代哲学的重大主题之一。在今天，我们要阐发马克思哲学“主体性”思想的深层内涵及其当代价值，就必须面对现当代哲学的“主体性”批判，这是在一个更高的层面上彰明“主体性”思想的合法性并抛弃传统“主体性”的独断性和抽象性的基本前提。在本章，我们不拟对现当代哲学的“主体性”批判进行面面俱到的考察，而主要集中于“‘主体性’的意识形态批判”、“‘主体性’与社会规范基础的批判”、“主体的存在方式批判”这三个重要侧面，来展示现当代哲学“主体性”批判的核心内容，并以此为基础，具体分析现当代哲学的“主体性”批判的真实指向、理论意义及其限度。

一、抽象“主体性”与意识形态批判

对近代哲学所确立的“主体性”观念进行意识形态批判，是当代哲学的重大成果之一。当代哲学通过这种批判，暴露了主体性观念的虚幻性、无根性与独断性，揭示了“普遍主体”背后所蕴含的控制欲望与特殊利益。充分吸取这方面的优秀成果，对于我们扬弃“抽象主体”观念的独断性，重建现实的、具体的“主体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近代“主体”与“主体性”观念的独断性

这里所谓近代的“主体性”观念，所指的是自笛卡尔以来近代哲学所奠定的从自我意识的“自我”出发来规定一切存在的哲学观念。黑格尔曾指出，“现代世界的原则就是主体性的自由”，而这种“主体性原则”最早是由笛卡尔奠定的。自笛卡尔开始，“我们踏进了一种独立的哲学。这种哲学明白：它自己是独立地从理性而来的，自我意识是真理的主要环节。哲学在它自己的土地上与哲理神学分了家，按照它自己的原则，把神学撇到完全另外的一边。……在这个新的时期，哲学的原则是从自身出发的思维，是内在性，这种内在性一般地表现在基督教里，是新教的原则。现在的一般原则是坚持内在性本身，抛弃僵死的外在性和权威，认为站不住脚。……勒内·笛卡尔事实上是近代哲学真正的创始人，因为近代哲学是以思维为原则的。……思维是一个新的基础。这个人对他的时代以及近代的影响，我们决不能以为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他是一个彻底从头做起、带头重建哲学基础的英雄人物，哲学在奔波了一千年之后，现在才回到这个基础上”^①。与古代哲学直接断言世界不同，近代哲学认识到，存在物要被人认识到，必须呈现为人的思维领域中的意识事实，必须以“我的心”、“我的意识”作为先在的逻辑根据，也就是必须以主观意识的“自我”作为一切关于对象知识的基础或“阿基米德点”，在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那里，“自我”实体是建构全部存在的最不可怀疑的基点，康德虽自称“批判哲学”，但他毫不怀疑“需要一个奠定知识基础的、与历史无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59—61页。

关的、永久的模型和范畴系统，而且他比他的许多前辈更为严格地坚持这种需要”^①。可以说，近代以来的哲学，就是一部使主观意识的“自我”不断地实现中心化，并以“自我”为中心，为知识与存在确立一劳永逸的基础的过程，海德格尔曾这样概括：自笛卡尔以来，“‘我’成了别具一格的主体，其他的物都根据‘我’这个主体才作为其本身而得到规定”^②，“存在者之存在是从作为设定之确定性的‘我在’那里得到规定的”^③。正是在此意义上，人们把以这种“主体性”观念为核心的哲学形态称为“主体形而上学”。

“主体性”不仅是知识与存在的哲学基础，而且它还是近代以来人们确立人与社会生活价值的规范性源泉，它要代替中世纪上帝的神圣权威，为人生意义、社会理想、道德价值等确立一劳永逸的基础。在中世纪，上帝是社会和人们生活的意义根据和价值源泉，但近代以来，人们要求从神意的统治下摆脱解放出来，寻求新的基础，来取代以往宗教所发挥的绝对的一体化力量，这一新的基础就是人的“主体性”。哈贝马斯指出：“在现代，宗教生活、国家和社会，以及科学、道德和艺术等都体现了主体性原则。”^④正是“主体性”原则，支撑了宗教改革、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确立了现代文化形态。人们相信，通过人的主体性的确立和主体能力的发挥，人们就能够克服愚昧和野蛮，实现自身的彻底解放。康德对“何谓启蒙”的回答集中地表达了这种信念：“启蒙运动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当其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加以运用时，那么这种不成熟状态就是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了。Sapere aude! 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⑤这即是说：人的被束缚、被奴役的“不成熟状态”根源于主体性的软弱，通过“理性的启蒙”，主动地发挥和运用自己的理性，

① [美]伯恩斯坦：《超越客观主义与相对主义》，郭小平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② 《海德格尔选集》下，孙周兴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882页。

③ 同上书，第881页。

④ [德]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122页。

⑤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2页。

破除偏见、迷信和外在权威对人的控制，使自身成为“自我立法”的真正自律、独立的理性主体，乃是人克服一切外在束缚、实现自我救赎和解放的根本途径。

一言以蔽之，“主体性”是“真”、“善”、“美”得以可能的根据。哈贝马斯曾这样评价康德：“康德的三大《批判》奠定了这种反思哲学的基础。他把理性作为法律机关，在理性面前，一切提出有效性要求的东西都必须为自己辩解，……批判理性确立了客观知识、道德认识和审美评价，所以，它不但保证了其自身的主观能力，即它不但使理性建筑术透明化，而且还充当了整个文化领域中的最高法官。”^①“主体性”代替了中世纪上帝的地位，成为知识、道德与价值的立法者和终审者。

以上对近代以来的“主体性”观念做了简要的概括。长期以来，人们以这种“主体性”观念为基点，把它视为“法官”，从它出发来对一切进行批判，然而却恰恰遗忘了对“主体性”自身的反省和批判。事实上，需要追问的恰恰是：这种“主体性”是否具有充分的合法性？“主体性”是否有资格充当自明性的前提来作为知识、道德和价值的规定者与立法者？

现当代哲学的反思成果表明，上述问题恰恰是经不起追问的。“主体”并不是如它自诩的那样是一个独立、自因、透明的实体：它并非本源性建构者，相反，它由某种更深层的力量所建构；它并非知识的根据，相反，它是知识话语的产物；它并非人与社会的规范性源泉，相反，它是社会规范规训的结果。当代哲学的这种批判是多方面、多层次的，而其中，意识形态批判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

众所周知，“意识形态”是一个歧义纷纭、莫衷一是的复杂概念，甚至如某些学者所指出的，是一个“人言人殊”的概念。关于对一概念的各种不同的具体含义、用法、类型与历史沿革，学者和思想史家们已经在大量文献中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清理。在我们看来，尽管人们赋予了“意识形态”十分庞杂的内容，但是，我们仍然可以透过这种分歧，捕捉到这一范畴里最为核心、最为重要的关键之点，正是这些关键之点，才使得“意识形态”概念成为一个

^① [德]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具有解释力、生命力的概念，否则，它将会在“能指的游戏”中成为一个在任何时间地点都适用然而在任何时间地点都不适用的缺乏解释力的多余概念。这些关键之点是：第一，“意识形态”是一个批判性概念，批判性构成了其本质和灵魂，虽然有些学者把它视为一个中性的“描述性”概念，但这主要是社会学和人类学的使用，而非哲学的使用，与中立的描述性意义不同，“批判性概念意味着特点为意识形态或意识形态的这种现象是误导的、幻想的或片面的；把一些现象的特点视为意识形态就带有对它们的含蓄批判和谴责”^①，正是这种批判性，才使得意识形态成为一个哲学上有效用的概念；第二，作为一个批判性概念，“意识形态”概念的基本旨趣是要揭示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种种统治关系或权力关系，剖析和反思这种统治关系或权力关系对人的现实生活的扭曲和控制机制，从而使人们对它保持高度的警觉。这里所谓“统治”，所包含的是这样一层含义，“当既定权力关系是‘系统地不对称’时，那就是说，当特定代理人或代理人团体被长期赋予其他代理人团体被排除的以及很大程度上得不到的权力（不论这种排除的基础何在）时，我们就谈到‘统治’”^②；第三，通过意识形态批判，动摇和解构种种貌似合理的统治或权力关系的控制，从而破除抽象对人的统治，为人与社会发展的另一种可能性敞开超越的视野和新的空间。在我们看来，上述三者构成了作为哲学概念的“意识形态”的关键环节。

如果按照上述对意识形态的基本理解，那么，对主体进行意识形态批判，就是要揭示“主体”和“主体性”身上所笼罩的意识形态覆盖物，解构“主体”和“主体性”观念所赖以成立的基本前提，从而暴露出它所包含的独断性与虚幻性。

（二）近代“主体”与“主体性”：一个“意识形态的幻象”

在一些现当代哲学家看来，所谓“主体”与“主体性”，并不是如近代主体形而上学所信奉的那样是一个自主、自足和自因的实体，当它这样来设定自身，并以此为根据试图为知识、道德和价值奠定坚固的基础之时，实质上是在沙滩上画了一个经不起冲刷的人的脸庞，由此所建立的知识、道德和价值

① [美]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铨等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60页。

② 同上书，第66页。